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在公司304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TEO SWEE ANN（张瑞安）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TEO SWEE ANN（张瑞安）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编制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所包含信息能从各方面反映出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已通过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部分审查，并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科技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10 月 23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35.00 元/股，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298 股限制性股票，剩余未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通过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科技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065）。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4 日